

备案号：QB64/0457S-2023

Q/LHHS

宁夏龙虎鹤寿养生科技有限公司企业标准

Q/LHHS 0001S—2023

千杞红养生酒

2023 - 08 - 29 发布

2023 - 08 - 29 实施

宁夏龙虎鹤寿养生科技有限公司 发布

前 言

本文件的卫生指标是参照GB 2758-2012 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发酵酒及其配制酒》确定。

本文件是按照GB/T1.1-2020《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：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》编写。

本文件由宁夏龙虎鹤寿养生科技有限公司提出。

本文件由宁夏龙虎鹤寿养生科技有限公司负责起草。

本文件主要起草人：朱文海、朱文涛。

本文件有效期五年。

千杞红养生酒

1 范围

本文件规定了千杞红养生酒的产品分类、技术要求、食品添加剂、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、试验方法、检验规则、标志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。

本文件适用于以糯米为主要原料，添加灵武长枣、枸杞、羊羔肉、杏仁、砂仁等辅料，经清理、配料、浸米、蒸煮、糖化发酵、压榨、陈化贮存、勾兑、过滤、杀菌、灌装制成的不同品种的养生酒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其最新版本（包括所有的修改单）适用于本文件。

GB/T 1354 大米

GB 275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发酵酒及其配制酒

GB 276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

GB 5749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

GB 77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

GB/T 13662 黄酒

GB 1269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发酵酒及其配制酒生产卫生规范

GB/T 18672 枸杞

原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（2005）第75号《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》

3 产品分类

根据所用原料不同，产品分为以下两类：

- a) 枸杞养生酒：以糯米为主要原料，添加枸杞等辅料加工而成；
- b) 红枣养生酒：以糯米为主要原料，添加灵武长枣等辅料加工而成；
- c) 羊羔酒：以糯米为主要原料，添加羊羔肉、灵武长枣、枸杞、杏仁、砂仁等辅料加工而成。

4 技术要求

4.1 原料要求

4.1.1 生产用水应符合 GB 5749 要求，并经净化处理。

4.1.2 糯米应符合 GB/T 1354 要求。

4.1.3 枸杞应符合 GB/T 18672 要求。

4.1.4 灵武长枣、羊羔肉、杏仁、砂仁及其他原辅料应符合相关食品标准规定和要求。

4.2 感官指标

感官指标应符合表1规定。

表 1 感官指标

项 目	指 标
外 观	具有千杞红养生酒应有的色泽，清亮透明，有光泽，允许瓶底有少量聚集物
香 气	具有千杞红养生酒特有的香气，无异香
口 味	具有千杞红养生酒应有的口味，口味柔和、鲜甜、较清爽，无异味
风 格	具有千杞红养生酒应有的风格，酒体协调

4.3 理化指标

理化指标应符合表2规定。

表 2 理化指标

项 目	指 标		
	甜型（枸杞、红枣养生酒）	半甜型（枸杞、红枣养生酒）	羊羔酒
酒精度 ^a （20° C），% VOL	12.0~20.0	12.0~20.0	12.0~20.0
非糖固形物， g/L	≥14.0	≥16.0	≥18.0
总糖（以葡萄糖计）， g/L	>100	40~100	≥80
总酸（以乳酸计）， g/L	3.0~8.0	3.0~8.0	3.0~10.0
a 酒精度标签标示值与实测值之差为±1.0。			

4.4 卫生指标

按GB 2758规定执行。

5 食品添加剂

5.1 食品添加剂质量应符合相应的标准和有关规定。

5.2 食品添加剂的品种和使用量应符合 GB 2760 的规定。

6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

应符合GB 12696的规定。

7 试验方法

7.1 感官指标、理化指标按 GB/T 13662 规定方法检验。

7.2 卫生指标按 GB 2758 规定方法检验。

8 检验规则

8.1 以同一次灌装的同一品种的产品为一批，在每批产品中随机抽取 6 瓶进行检验，每批产品须经质检部门检验合格后方可出厂。

8.2 检验分出厂检验和型式检验。

8.2.1 出厂检验项目为感官指标、净含量、总糖、非糖固形物、酒精度、总酸。

8.2.2 型式检验每6个月进行1次，在有下列情况之一时亦应随时进行：

- a) 新产品投产时；
- b) 正式生产后，原料、工艺有较大变化时；
- c) 产品长期停产后，恢复生产时；
- d)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有大差异时；
- e) 国家监督机构提出进行型式检验要求时。

8.3 检验如有不合格项目，可在同批产品中加倍抽样对不合格项目进行复检，以复检结果为准。微生物指标不合格时不得复检。

9 标志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

9.1 标志

应符合 GB7718 和 GB 2758 的规定。

9.2 包装

用符合食品安全要求的包装容器装。包装容器应清洁、卫生、封口严密。包装定量误差应符合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（2005）第75号。

9.3 运输

运输工具应清洁、卫生，不得与有毒、有害及有异味的物品一起运输。运输过程应防止日晒、雨淋，防止重压。搬运时应轻拿轻放，不得抛摔。

9.4 贮存

应贮存在清洁卫生、阴凉通风的库房内，不得与有毒、有害及有异味的物品一起存放。产品码放应离地面10cm以上，离墙壁20cm以上。
